目錄

1 重要事項 18
安全性 18
注意 19

2 擴充娛樂系統 19
簡介 19
內容物 19
主裝置概覽 20
遙控器概覽 21

3 開始使用 22
接上電源 22
設定時間與日期 23
開啟 23

4 播放 24
播放 iPod/iPhone 內容 24
播放外接裝置的內容 24

5 收聽廣播 25
收聽廣播電台 25
自動編排廣播電台 25
手動編排廣播電台 25
選擇預設電台 25

6 其他功能 26
設定鬧鐘定時器 26
設定睡眠定時器 26
調整顯示亮度 26

7 調整聲音 27
調整音量大小 27
靜音 27
選擇預設音效 27
增強低音 27

8 產品資訊 27
規格 27

9 疑難排解 28

1 重要事項

安全性

重要安全性指示

① 閱讀這些指示

② 請妥善保存這些指示

③ 注意所有警告文字。

④ 遵循所有指示。

⑤ 請勿在近水處使用本產品。

⑥ 清潔時僅能使用乾布。

⑦ 請勿阻塞任何通風口。 請依照製造商的指示進行安裝。

⑧ 請勿將本產品安裝在接近熱源處，例如暖器裝置、暖氣孔、火爐或其他會產生高溫的產品 (包括擴大機在內)。

⑨ 妥善保護電源線，避免踩踏或夾壓，尤其是插頭、便利插座，以及電源線與產品的連接處。

⑩ 僅使用原廠指定的附件/配件。

⑪ 僅使用經原廠指定或隨產品銷售的推車、底座、三腳架、支架或桌子。 使用推車移動產品時應謹慎小心，避免因翻覆而造成傷害。

⑫ 如遇雷雨或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將產品的插頭拔除。

⑬ 所有維修服務應委託合格的服務人員處理。 當本產品因故損壞時 (例如電源線或插頭損壞、液體潑濺、物品掉入產品內部、產品淋到雨或受潮、無法正常運作或摔落等)，都必須進行維修。

⑭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 為防止電池滲漏導致人身傷害、財物受損或產品損壞：
- 請依照裝置上標示的 + 與 - 極正確安裝所有電池。
- 請勿混用電池 (新舊混用或碳鹼性電池混用等)。
- 若裝置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將電池取出。
- 電池請勿暴露在過度的熱源下，例如日照或火焰等。

⑮ 請勿將產品置於容易滴水或濺水的環境。

⑯ 請勿在產品上放置危險物品 (如盛裝液體的容器、點燃的蠟燭等)。

⑰ 本產品可能內含鉛及水銀。 基於環保考量，丟棄此類物品應遵守法令規定。 如需相關廢棄物處理或回收資訊，請洽詢地方主管機關或電子產業聯盟 (Electronic Industries Alliance)：www.eiae.org。

⑱ 當電源插頭或電器連接器作為中斷連接裝置時，中斷連接裝置應保持隨時可操作。

警告

- 請勿打開產品外殼。
- 請勿在本產品的任何部位使用潤滑油。
-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在其他電器上。
- 請勿讓本產品直接曝曬於陽光下，或靠近未隔離的火燄或熱源。
- 請確認電源線、插頭或變壓器位於容易取得的地方，以方便中斷產品電源。

注意

未經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明示核可即變更或修改本裝置，可能導致使用者操作本設備的授權失效。

環境保護資訊

所有非必要之包裝材料均已捨棄。 我們嘗試讓包裝可以輕易拆解成三種材質：厚紙板 (外盒)、聚苯乙烯泡棉 (防震) 以及聚乙烯 (包裝袋、保護性泡棉膠紙)。

產品本身含有可回收並重複使用的材質，但是需由專業公司拆解。 請根據各地法規丟棄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機器。

處理廢棄產品及電池

您的產品是使用高品質材質和元件所設計製造，可回收和重複使用。

請勿將您的產品與其他家用廢棄物共同丟棄。 請瞭解當地電氣、電子產品與電池分類收集的相關法規。 正確處理這些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體健康造成潛在的負面影響。

產品內含的電池不得與一般家用廢棄物一併丟棄。

請了解當地有關電池的垃圾分類相關法規。正確處理廢棄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請瀏覽 www.recycle.philips.com 取得當地資源回收中心的相關其他資訊。

2 擴充娛樂系統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歡迎使用 Philips 產品！ 請至 www.philips.com/welcome 登錄您的產品，以獲得 Philips 的完整支援。

簡介

您可以使用此裝置聆聽 iPod、iPhone、其他音訊裝置或收音機。

收音機、iPod 或 iPhone 均可設成鬧鐘定時器。 您可以同時設定兩個鬧鐘定時器，分別在不同時間響起。

內容物

請清點包裝內容物：

- 主裝置
- 遙控器
- 1 x AC 電源變壓器，GFP241DA-1220-1 (Philips)
- 1 x MP3 連線纜線
- 使用者手冊
- 快速入門指南

主裝置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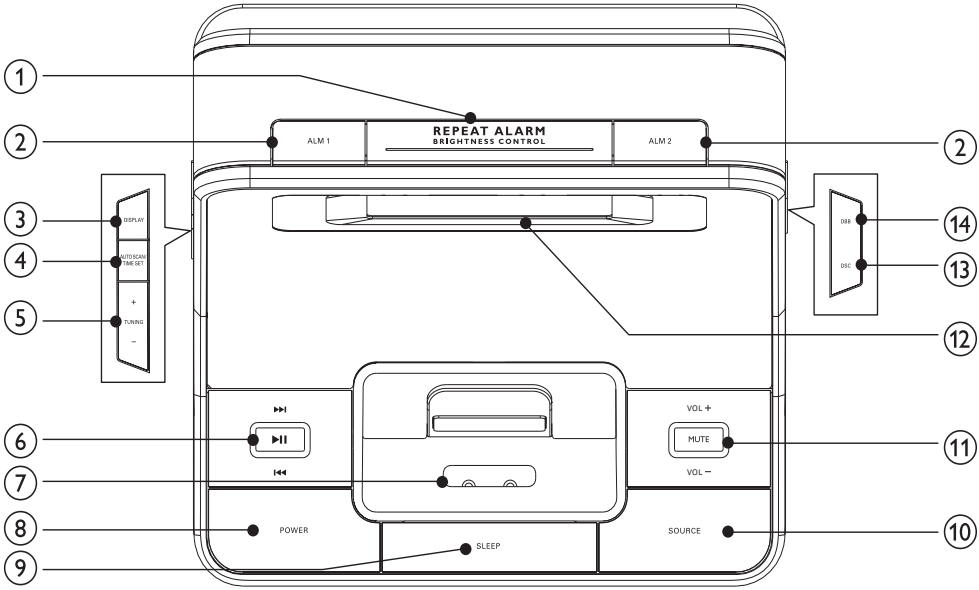

① REPEAT ALARM/BRIGHTNESS CONTROL
- 重複鬧鐘鈴響。
- 調整畫面亮度。

② ALM 1/ALM 2
- 設定鬧鐘定時器。
- 關閉鬧鐘鈴聲。
- 檢視鬧鐘設定。

③ DISPLAY
- 檢視時鐘時間與日期。

④ AUTO SCAN/TIME SET
- 設定時鐘。
- 編排廣播電台。

⑤ TUNING +/-
- 調至廣播電台。
- 調整時間。

⑥ ▶II
- 開始或暫停 iPod/iPhone 播放。

⏮/⏭
- 跳至上一個/下一個音訊檔案。
- 在音訊檔案內進行搜尋。
- 選擇預設電台。
- 調整時間。

⑦ iPod/iPhone 底座
- 裝上 iPod/iPhone。

⑧ POWER
- 開啟裝置電源或切換為待機模式。
- 關閉睡眠定時器。
- 停止鬧鐘。

⑨ SLEEP
- 設定睡眠定時器。

⑩ SOURCE
- 選擇來源：iPod/iPhone、FM 調諧器或 MP3 連線。

⑪ MUTE
- 靜音/解除靜音。

VOL +/-
- 調整音量。

⑫ 顯示面板
- 顯示目前狀態。

⑬ DSC
- 選擇預設聲音設定。

⑭ DBB
- 開啟或關閉動態低音增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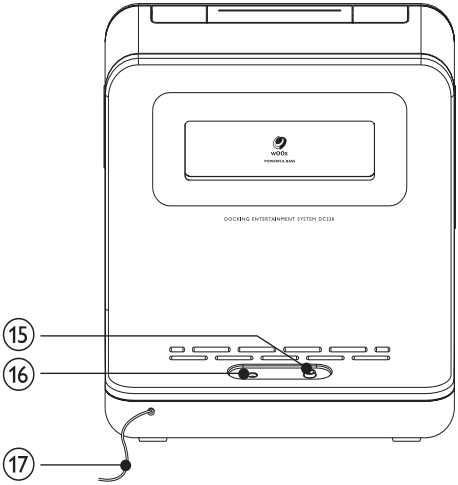

⑮ MP3-LINK
- 外接音訊裝置插孔。

⑯ DC IN
- 電源供應插孔。

⑰ FM 天線
- 改善 FM 收訊效果。

遙控器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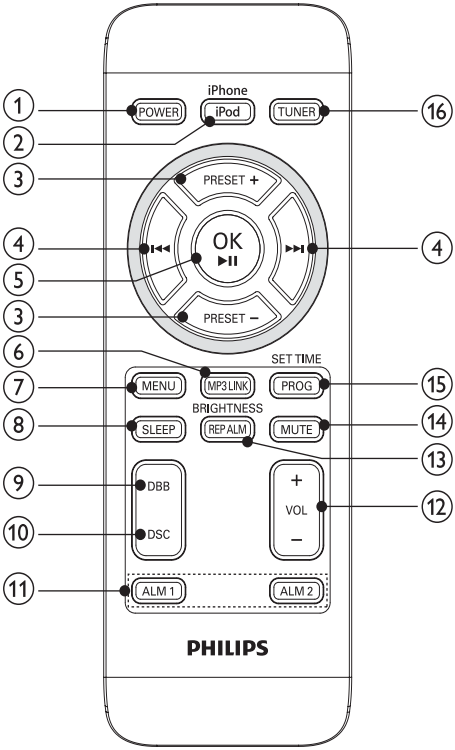

① POWER
- 開啟裝置電源或切換為待機模式。
- 停止鬧鐘。
- 關閉睡眠定時器。

② iPhone/iPod
- 選擇 iPhone 或 iPod 來源。

③ PRESET +/-
- 選擇預設電台。
- 捲動 iPod/iPhone 選單。

④ ⏮/⏭
- 跳至上一個/下一個音訊檔案。
- 在音訊檔案內進行搜尋。
- 調整時間。

⑤ OK/▶II
- 開始或暫停 iPod/iPhone 播放。
- 確認選擇。

⑥ MP3 LINK
- 選擇外接音訊裝置來源。

⑦ MENU
- 選擇 iPhone/iPod 選單。

⑧ SLEEP
- 設定睡眠定時器。

⑨ DBB
- 開啟或關閉動態低音增強。

⑩ DSC
- 選擇預設聲音設定。

⑪ ALM 1/ALM 2
- 設定鬧鐘定時器。
- 關閉鬧鐘鈴聲。
- 檢視鬧鐘設定。

⑫ VOL +/-
- 調整音量。

⑬ BRIGHTNESS/REP ALM
- 調整畫面亮度。
- 重複鬧鐘鈴響。

⑭ MUTE
- 靜音。

⑮ SET TIME/PROG
- 設定時鐘。
- 編排廣播電台。

⑯ TUNER
- 選擇調諧器來源。

3 開始使用

注意

- 使用本手冊以外的方法來控制、調校或不按順序操作，可能會導致危險輻射外洩或造成危險。

請務必依順序遵循本章指示。
若您與 Philips 聯絡，則將需要提供產品的機型與序號。 型號與序號位於產品背面。
將號碼填寫與此：
型號 _____
序號 _____

接上電源

注意

- 產品可能會損壞！ 確定電源電壓與產品背面或底部所標示的電壓相符。
- 有觸電危險！ 拔掉 AC 電源變壓器的插頭時，務必握住插頭，自插座上拔下。 切勿拉扯電源線。
- 連接 AC 電源變壓器前，請確定已經完成其他所有連線。

備註

- 機型標籤位於主裝置背面。

1 準備 AC 電源變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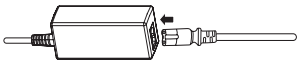

2 將 AC 電源變壓器的一端連接主裝置的 DC IN 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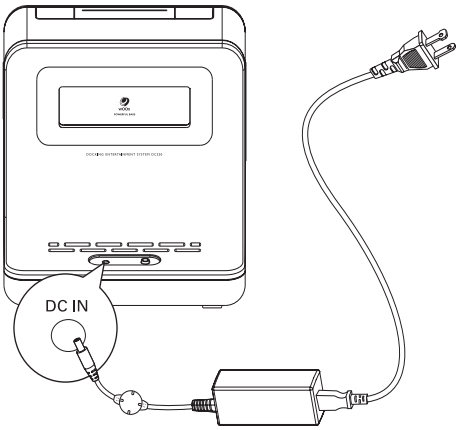

3 將 AC 電源變壓器的另一端連接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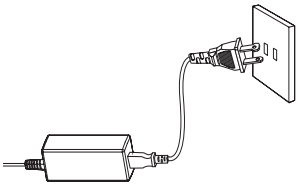

設定時間與日期

1 在待機模式中，按住 SET TIME/PROG 2 秒。
↳ [24 HR] 開始閃爍。

2 按 ⏮/⏭ 選擇 12 小時或 24 小時制。

3 按 SET TIME/PROG 確認。
↳ 小時數字開始閃爍。

4 按 ⏮/⏭ 設定小時。

5 按 SET TIME/PROG 確認。
↳ 分鐘數字開始閃爍。

6 重複步驟 4 至步驟 5 以設定分鐘、年、月、日。

秘訣

- 12 小時制會顯示 [MONTH--DAY]。
- 24 小時制會顯示 [DAY--MONTH]。

開啟

1 請按 POWER。
↳ 裝置會切換至您上次選擇的來源。

切換至待機

1 再按一次 POWER 可將裝置切換為待機模式。
↳ 顯示面板會顯示時間與日期 (若已設定)。

4 播放

播放 iPod/iPhone 內容

您可以透過本裝置聆聽 iPod/iPhone。

相容的 iPod/iPhone

採用 30 腳針底座接頭的 Apple iPod 和 iPhone 機型：

- iPod classic、iPod touch、iPod nano、第 5 代 iPod (視訊)、彩色螢幕 iPod、iPod mini。
- iPhone、iPhone 3G。

聆聽 iPod/iPhone

1 把 iPod/iPhone 放置在底座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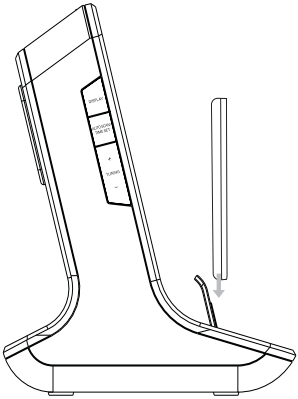

2 重複按 SOURCE 選擇 iPod/iPhone 來源。
   ↳ 連接的 iPod/iPhone 會自動開始播放。
   - 若要暫停/繼續播放，請按 ▶❚❚。
   - 按 ⏮/⏭ 跳至其他曲目。
   - 若要在播放期間進行搜尋，按住 ⏮/⏭，然後放開即可恢復正常播放。
   - 若要返回上一個 iPod/iPhone 選單，請按 MENU。 若要捲動選單，請按 PRESET +/-。 若要確認選擇，請按 OK/▶❚❚。
     ↳ 若在 10 秒內未按下任何按鍵，OK/▶❚❚ 會回復成播放/暫停鍵。

iPod/iPhone 充電

將裝置連接上電源時，放置在底座上的 iPod/iPhone 會開始充電。

秘訣

- 某些 iPod 機型可能需要最多一分鐘的時間，才會顯示充電指示符號。

播放外接裝置的內容

您也可以透過本產品聆聽外接的音訊裝置。

1 重複按 SOURCE 選擇 MP3連線來源。
2 將隨附的 MP3 連接纜線接至：
   - 裝置背面的 MP3 LINK 插孔 (3.5mm)。
   - 外接裝置上的耳機插孔。
3 開始播放裝置 (請參閱裝置使用手冊)。

5 收聽廣播

備註

- 此裝置只能收聽 FM 廣播。

收聽廣播電台

秘訣

- 天線擺放的位置離電視、錄放影機或其他輻射源越遠越好。

備註

- 完全展開並調整天線位置以取得最佳收訊。

1 按 TUNER 選擇 FM 調諧器。
2 按住遙控器上的 ⏮/⏭ 超過 2 秒鐘。
   ↳ 會顯示 [Srch] (搜尋)。
   ↳ 收音機會自動調至收訊強的電台。
3 重複步驟 2 即可調至更多電台。
   - 若要調至訊號弱的電台，重複按 ⏮/⏭ 直到找到最佳收訊為止。

自動編排廣播電台

您最多可以編排 20 個預設廣播電台。

1 在調諧器模式中，按住 SET TIME/PROG 超過 2 秒鐘即可啟動自動編排模式。
   ↳ 畫面會顯示 [AUTO] (自動)。
   ↳ 所有可收聽的電台會依照頻段接收強度編排。
   ↳ 系統會自動播放第一個編排的廣播電台。

手動編排廣播電台

您最多可以編排 20 個預設廣播電台。

1 調至廣播電台。
2 按 SET TIME/PROG 啟動編排模式。
3 按 PRESET +/- 選擇編號。
4 按 SET TIME/PROG 確認。
5 重複上述步驟即可編排其他電台。

秘訣

- 若要覆寫編排的電台，在相同位置儲存其他電台即可。

選擇預設電台

1 按 PRESET +/- 選擇預設編號。

6 其他功能

設定鬧鐘定時器

您可以同時設定兩個鬧鐘，分別在不同時間響起。

1 請務必正確設定時鐘。
2 按住 ALM 1 或 ALM 2 2 秒。
   ↳ [AL 1] 或 [AL 2] 開始閃爍。
3 按 SOURCE 選擇鬧鐘音效來源：iPod/iPhone、iPod/iPhone 播放清單、FM 調諧器或鬧鈴。
4 按 ALM 1 或 ALM 2。
   ↳ 小時數字開始閃爍。
5 重複按 ⏮/⏭ 設定小時。
6 按 ALM 1 或 ALM 2 確認。
   ↳ 分鐘數字開始閃爍。
7 重複步驟 5 到 6 設定分鐘。
8 重複步驟 5 到 6 選擇是否讓鬧鐘每天響起，或僅於工作日或週末響起。
9 重複步驟 5 到 6 設定鬧鐘音量。

秘訣

- 若您設定以 iPhone/iPod 播放清單作為音源，必須先在 iTunes 建立一份播放清單，並命名為「PHILIPS」，然後匯入您的 iPhone/iPod。
- 若未在 iPod/iPhone 上建立播放清單，或是播放清單中沒有任何歌曲，裝置將會以 iPod/iPhone 上的歌曲作為鬧鐘音效。

啟動和關閉鬧鐘定時器

1 重複按 ALM 1 或 ALM 2 即可啟動或關閉定時器。
   ↳ 若啟動定時器，會顯示 [🔔 AL 1] 或 [🔔 AL2]。
   ↳ 若關閉定時器，[🔔 AL1] 或 [🔔 AL2] 會消失。

重複鬧鈴

1 當鬧鐘響起時，按 BRIGHTNESS/REP ALM。
   ↳ 鬧鈴會於幾分鐘後重複響起。

秘訣

- 您可以按 ⏮/⏭ 調整重複鬧鈴的間隔時間。

停止鬧鈴

1 當鬧鐘響起時，按下對應的 ALM 1 或 ALM 2。
   ↳ 鬧鈴會停止，但鬧鐘設定保持不變。

檢視鬧鐘設定

1 按 ALM 1 或 ALM 2。

設定睡眠定時器

本產品可在一段設定時間後自動切換為待機。

1 重複按 SLEEP 選擇一段固定的時間 (單位為分鐘)。
   ↳ 睡眠定時器啟動時，畫面會顯示 zzZ，並且音量會逐漸降低。

關閉睡眠定時器

1 重複按 SLEEP，直到 [SLP OFF] (睡眠關閉) 出現為止。
   ↳ 睡眠定時器關閉時，zzZ 會從畫面上消失。

調整顯示亮度

1 重複按 BRIGHTNESS/REP ALM 選擇不同的畫面亮度。

7 調整聲音

調整音量大小

1 播放時，按 VOL +/- 提高/降低音量。

靜音

1 播放時，按 MUTE 即可靜音/解除靜音。

選擇預設音效

1 播放時，重複按 DSC 可選擇：
- [POP] (流行)
- [JAZZ] (爵士)
- [CLAS] (古典)
- [ROCK] (搖滾)

增強低音

1 播放時，按 DBB 即可開啟或關閉動態低音增強。
↳ 如果啟動 DBB，畫面會顯示 [DBB]。

8 產品資訊

備註

- 產品資訊可在未通知狀況下修改。

規格

擴大機

額定輸出功率	2 x 6 W RMS
頻率響應	125 Hz - 16 kHz， ±3 dB
訊噪比	>55 dB
MP3 連線	500 mV RMS 10 kohm

調諧器

FM

調諧範圍	87.5 - 108 MHz
變更調柵	50 KHz
敏感度 - 單聲道，2 6dB 訊噪比 - 立體聲，46dB 訊噪比	 <22 dBu <45 dBu
搜尋選擇性	<36 dBu
總諧波失真	<3%
訊噪比	>45 dB

一般資訊	
AC 電源 (電源變壓器)	輸入：100-240 V~， 50-60 Hz，0.55 A 輸出：12V ⎓ 2A
操作耗電量	10 W
待機耗電量	<2 W
尺寸 - 主裝置 (寬 x 高 x 深)	173 x185 x 144 公釐
重量 - 主裝置	0.66 公斤

9 疑難排解

警告

- 請勿打開產品外殼。

為維持有效的保固，請勿自行嘗試修理系統。

如果您在使用本產品時發生任何問題，請在送修前先行檢查下列項目。 如果問題仍未解決，請造訪 Philips 網站 (www.philips.com/welcome)。 聯絡 Philips 時，請先準備好您的產品、型號編號與序號。

沒有電力

- 請確定產品的 AC 電源插頭已妥善連接。
- 請確定 AC 電源插座有電。

沒有聲音

- 調整音量。

裝置沒有反應

- 將交流電源插頭拔除後再插入，然後再開啟裝置電源。

收音機收訊不良

- 增加裝置與電視或錄放影機之間的距離。
- 完全展開 FM 天線。

計時器無法使用

- 正確設定時鐘。
- 開啟計時器。

時鐘/計時器設定被清除

- 電源已中斷，或電源插頭已拔除。
- 重設時鐘/計時器。

© 2010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All rights reserved.
DC320_98_UM_V1.0